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93號

聲 請 人 擎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韋博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名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黃名締簽發本票乙張之票面金額為何？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